

2.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下同)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睢宁县 2024 年下半年苗木补植工程

项目编号:JSZC-320324-JSBL-C2024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睢宁县城市管理局)的(睢宁县 2024 年下半年苗木补植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睢宁县 2024 年下半年苗木补植工程),属于(园林绿化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8人,营业收入为2905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请填空!必须填写!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:本项目采购属于园林绿化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应商名称)  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5年1月9日